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第七届会议

2019年7月1日至5日，日内瓦

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.3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导 言

1. 文件 CWS/7/2 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.3 的提案。
2.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在 2018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，建议将欧洲联盟的双字母代码“EU”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.3。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，国际局将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.3 的既定修订程序，编拟并分发包含双字母代码“EU”的产权组织标准 ST.3 修订草案，以供磋商。（见文件 CWS/6/34 第 40 段。）
3. 国际局于发出通函 C.CWS 109，告知知识产权局将双字母代码“EU”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.3 的提议，并邀请知识产权局对该提议提出评价。国际局未收到反对意见，但两个知识产权局鉴于产权组织标准 ST.3 中现有的以下代码，要求提供脚注来澄清新代码“EU”的目的和适当用途：
 - EM：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
 - EP：欧洲专利局（欧专局）
 - QZ：欧洲联盟共同体植物品种局（CPVO）
4. 考虑到几个知识产权局的建议，国际局编拟了脚注草案。国际局借此在此届标准委员会会议上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.3，并考虑到确定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.3 的程序之后的磋商结束后需要的进一步讨论，国际局拟议以下脚注 14 草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。若标准委员会批准该脚注草案，新的脚注 14 将加入到四个双字母代码 EM、EP、EU 和 QZ 中。

5. 提议的新脚注 14 如下：

“双字母代码 ‘EP’、‘EM’ 和 ‘QZ’ 必须用来指代本标准定义的对应的局，而代码 ‘EU’ 必须用来指代欧盟的其它机构。此外，代码必须用于以下情况：

‘EP’ 用于与欧洲专利局（欧专局）管理的专利相关的文件和信息；

‘EM’ 用于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（EUIPO）管理的欧洲联盟商标和欧洲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文件和信息，以及欧洲联盟在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中的指定；

‘QZ’ 用于与共同体植物品种局（CPVO）管理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利相关的文件和信息；以及

‘EU’ 用于与适用于欧盟的其它权利相关但未被代码 ‘EP’、‘EM’ 和 ‘QZ’ 覆盖到的文件和信息，比如欧洲药品局批准的上市许可，或欧盟立法保护下的地理标志。”

6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(a)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；并

(b) 审议和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中所示将新脚注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.3 的提议。

[文件完]